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59
23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呈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 录

	<u>页 数</u>
基本情况	5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条件	6 - 13
1. 法律和政治背景条件	6
2. 经济和社会背景条件	6
3. 农业界妇女的处境	111
4. 实施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12
5.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13
第二部分：公约条款及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14 - 44
1. 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第2条）	14
1. 1 法律前人人平等和禁止歧视（a和b）	14
1. 2 法庭对妇女的保护(c)	14
1. 3 防止歧视(d)	15
1. 4 防止来自私人的歧视(e)	15
1. 5 废除歧视性立法和习惯(f)	15
1. 6 废止歧视妇女的刑法条款(g)	16
2. 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第3条）	17
3. 缔约各国的特别措施（第4条）	17
4. 消除定型任务偏见，促使男女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并使子女得到发展（第5条）	18
5. 打击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第6条）	18
6. 消除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第7条）	20
7. 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工作（第8条）	21
8. 妇女和子女的国籍（第9条）	21
9. 教育领域中的男女平等（第10条）	22
9. 1 回返劳动生活	22
9. 2 取得专业资格的措施	23

	页 数
9. 3 大学中的妇女	24
9. 4 在体育领域的妇女	25
10. 在劳动生活中男女平等（第 11 条）	25
10. 1 劳动权利和在就业方面采用相同的甄选标准（a 和 b）	25
10. 2 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和获得提升、职业培训、再培训、高等职业培训等的权利(c)	27
10. 3 同工同酬的权利(d)	30
10. 4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e)	30
10. 5 享有健康保障的权利(f)	32
10. 6 带薪产假（第 2 款 b）	34
10. 7 提供托儿设施(c)	35
11. 在保健方面男女平等（第 12 条）	35
12. 在财政和文化领域男女平等（第 13 条）	35
13. 农村地区男女平等（第 14 条）	35
13. 1 参与的权利（a 和 f）	35
13. 2 取得保健服务(b)	36
13. 3 社会保障(c)	36
13. 4 接受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和训练(d)	37
13. 5 组织自助团体(e)	37
13. 6 取得贷款，利用销售设施等(g)	37
13. 7 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h)	37
14. 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自由择居的权利（第 15 条）	38
15. 男女在婚姻和家庭事务上权利平等（第 16 条）	38
15. 1 有同样的缔婚权利和自由择偶的权利（a 和 b）	39
15. 2 男女于婚姻存续期间及解除婚姻关系时均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c)	39

	<u>页 数</u>
15. 3 父亲和母亲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d)	40
15. 4 男女同样有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e)	41
15. 5 男女有同样的监护、看管和收养权利和义务(f)	42
15. 6 男女有相同的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g)	42
15. 7 男女有同样的财产权利(h)	43
15. 8 最低婚龄和婚姻登记(第2款)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报告

基本情况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该观点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社会和政治团体无条件接受。

(2) 1985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了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表示它也愿通过契约约束的方式为全世界实现男女平等权利作出贡献。《联邦法律公报》曾于1985年4月25日公布该《法案》，次日它即生效。《公约》经批准时，有一限制性条款规定，在《公约》第7条b项与《基本法》第12条a项第4款第二句相抵触时，应不予适用。除了该限制之外，《法令》中各条款（即《公约》条款）均为有直接效力的法律。

(3) 《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与联邦政府已发布的政策相一致，即促使男女权利平等成为社会现实。联邦政府正采取一系列措施，制止残留在某些生活领域中的歧视行为。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兹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呈交其第一份报告。本报告提供了详细资料，介绍为实施男女权利平等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条件

1. 法律和政治背景条件

(5) 鉴于男女平等权利的社会重要性，宪法已载列了有关条款，换言之，1949年5月23日通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3条第2段规定：

“男子和妇女应享有平等权利”。

(6) 除此之外，为防止歧视，《基本法》第3条第3款特别规定，“不得以性别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或给予照顾。

(7) 由于《基本法》第3条是属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因此，根据《基本法》第1条第3款的特别规定，该条同时属于对立法、行政和司法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成为直接效力的法律。这就意味着，第3条所记载的——就像《基本法》中的其他基本权利一样——不单单是纲领性的提示，同时还具有法律约束力。每一个国民或外国公民均有援引《基本法》第3条的平等权利。国会、行政当局和法庭在做一切决定时，均有义务对该基本权利（和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直接地予以考虑。

(8) 由于特别是《家庭法》与已生效的《基本法》对平等权利所提出的要求不尽相同，同时由于有必要进行广泛的修正，于是《基本法》第117条第1款的临时裁决规定，与《基本法》第3条第2款相冲突的法律，均继续发生效力，以使立法当局在1953年3月31日的期限前，将国内法作出必要的修正。而由于立法当局在该期限内确实无可能将立法作出适当修正，《婚姻法》和《家庭法》中所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便由司法法规推行，直到《平等权利法令》于1957年7月18日生效为止，这是因为《基本法》第3条第2款具有直接的效力。

2. 经济和社会背景条件

(9) 在过去的几年内，尽管劳动力市场的情况紧张，但妇女的有收入就业却持续增长。因此，有收入就业妇女的人数由1975年的960万增加至1986年的990万左右（+268,000或2.7%），而这期间，有收入就业男子的人数

却减少了将近 1.8%。妇女在劳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率由 1975 年的 37.2% 增加至 1986 年的 38.3%。妇女就业比率（就业者所占比例，即在当地居民人口中年龄介于 15 和 65 之间的有收入就业者和失业者所占的比例），由 1960 年的 49.0% 下跌至 1970 年的 46.2%（男子的比率由 94.9% 下跌至 81.9%），1985 年又提高到 52.7%。

(10) 支付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妇女人数也由 1978 年底的 770 万增至 1986 年底的 840 万左右 (+8.3%)，而同期男子的人数却由 1260 万减少至 1240 万 (-1%)。

(11) 非全日性就业明显地有所增加。1960 年时大约有 100 万人从事于非全日性就业，而到了 1984 年该数字已提高到 310 万左右。该总人数中，妇女约占 93%。从事于非全日性就业并支付社会保险费的妇女人数，由 1978 年的年平均数 140 万增加至 1986 年底的 180 万还多。

(12) 1983 年至 1986 年，就业增长的主要受益人为妇女，其就业增加的人数将近 281,000 (63.3%)。同期男子的就业人数大致仅增加 174,000 名 (36.7%)。助长这一发展的原因是，工业服务和零售贸易中的就业有所增长，除此之外，诸如电子工程工业和数据电子处理设备制造业之类在传统上妇女就业率一向很高的工业部门，聘请了为数极多的新职员。

(13) 1985 年，有收入就业妇女人数的增长，远超过在人口增长基础上所预期的速度。这就表明，在妇女取得有收入就业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增长趋势。

(14) 劳动妇女人数的增长虽然较男子为快，但许多年来妇女的失业率仍高于男子。1986 年，妇女的失业率为 10.5%，男子为 8.0%。造成此局面的原因很多，除了一般性的工作机会不够之外，主要原因在于妇女仍继续集中在较狭窄的“典型”妇女职业范围，半熟练和非熟练妇女的人数超过平均数，非全日性就业岗位的不足，以及对就业妇女，特别是就业妻子所持的偏见和保守态度。

(15) 不可再把妇女失业率较高的原因完全归于她们的资格较差。无论是在教育或专业方面，妇女的资格已在过去的 20 年内显著地得到提高。与资格一道，妇女的职业地位也同时获得改善。在非熟练的就业妇女中，年轻人已少于年

长者。

(16) 1985年，年龄介于25至35岁的妇女，已有58%完成了学徒或培训期(供比较：所有年龄超过65岁的妇女，只有26·2%曾完成同样培训。在双重体制(即培训公司和职业学校)中接受培训的女生人数由1975年的35·4%提高到1986年的41%)。

(17) 1980年以来，已形成了女培训生不再集中于少数几种职业的趋势。1985年，有67·9%的女生正在最热门的15种职业中接受培训，该数字比1980年低3·8%(供比较：男培训生为48·2%，或-2·6%)。

(18) 这一发展主要得归功于联邦政府为使年轻妇女能够接受工业和技术职业培训而制订的涉及面广泛的示范方案，以及为大多数州相应实施的促进方案。1977年，即开始实施联邦方案的前一年，女培训生总人数中仅有2·6%在学习所谓的“男人职业”(妇女在其中所占比率不到20%)；1986年，该数字已上升到8·2%。

(19) 目前正采用有针对性的公共关系工作和各种区域性措施，加强示范方案所取得的正面经验，以求扩大执行工作方面的成绩。自示范方案推行以来，妇女申请“男人职业”培训的人数已明显增加。同样地，公司也越来越愿意在过去视为非典型的职业上让妇女接受培训。

(20) 不幸的是，据调查发现，有些年轻妇女在接受了“男人职业”培训之后，仍难以跨过所谓的第二道难关，即由培训过渡到充分就业这一关。联邦政府于是做出各种可能的尝试，替受过工业和技术培训的年轻妇女排除觅求有收入就业时所遭遇的障碍。

(21) 据推测，女孩和年轻妇女将不致完全改变其职业目标，同时这种改变也并非有益。因此，联邦政府认为有必要将职业调整到妇女所希望的程度，例如，在服务业，为配合劳动市场的需求变化，已在培训课程中加入特别是与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有关的新教材。“职业培训中的新技术”行动方案仅仅是联邦政府为完成该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之一。

(22) 在行动方案框架内实施的示范方案，重点在于办公室系统、控制系统和电子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从而给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职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23) 为解决劳动市场的质量差距问题，同时为了更容易地处理结构性变化问题，采取有关高级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24) 促进就业法令有关促进高级职业培训、再培训和职业调整的条款，也无条件地对妇女适用。失业妇女、处于失业危机的妇女以及非熟练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只要参与了职业培训措施并符合法律提出的其他要求，便可取得进一步的福利。

(25) 根据联邦劳动办事处关于职业培训措施参与者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妇女所占比率稳定增加。1982年时，她们仅占总数的31·9%，而1986年，妇女即占了职业培训措施新参与者的35%。该上升趋势至今仍在继续。

(26) 鉴于妇女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育假之后将面对特殊困难，联邦政府为促使她们更方便地重返劳动生活，已大大地改善了有关条例。

(27) 除此之外，为使妇女重新取得有收入的就业，目前正在筹划特别方案。这些方案将在联邦劳动办事处、公司和高级职业培训的举办者的密切协调之下加以实施。

(28) 联邦政府认为，为提高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水平，必须组织更多的方案和运动，但光靠这些措施的不足以在劳动生活中获得机会方面给妇女带来持续的改善。尽管妇女的工作能力水平已大为提高，但可以观察到，她们大多数仍在从事低层次的和工资较低的活动。即使她们具备与男子同样的资格，获得提升的机会仍是较少，同时也很难出现在管理职位上。

(29) 联邦政府之所以支持各项赞助妇女的行动措施，以使妇女在所占比率仍然过低的领域和层次，取得逐步的增长，其原因就在这里。它曾指示进行一次科学研究并在该基础上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然后在约近30家著名的大公司合作之下，拿这些措施作了试验。这些促进措施涉及女职员的选择和聘用，她们的初级和高级培训，她们获得提升的机会和她们在产育假期间与其职业保持联系的可能性。在该项研究的基础上，曾制订了一项“在公司内促进妇女地位准则”，给有意在自愿基础上实施这类措施的公司提供了实际的资料。该准则的印发量很大，同时至今仍受重视。

(30) 除此之外，联邦政府正在尝试与集体谈判各方讨论有关问题，以改善

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处境。

(31) 在促进区域性经济的基础上，工业生产公司可获得赠款，作为建厂和扩建的投资费用。这项通常限用于结构性薄弱地区各据点的促进措施，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向其他地区提供，如果，例如，该项投资主要是为了替妇女创造永久性工作。

(32) 在公务部门，联邦政府曾下令使“提高妇女职业地位准则”于1986年3月1日生效。其中所载的具体规定包括，改善妇女的就业和促进其就业机会，提高妇女在高级培训措施中所占的比率，以及使家庭生活和劳动生活更便于协调。该准则对人事管理部门具有约束性，同时其用意在于使某些职业和阶层中妇女所占比率获得持续的增长。为了对国会质询作出部分答复，曾展开调查，其第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该准则已取得良好效果。受雇妇女所占的比率越来越与求职人数中妇女所占比率相吻合。这意味着，尤其是在公务人员的高阶层，妇女所占的比率也在增长。妇女占司长级职务的比率也已增加。然而，要对该准则的效果做出详细评价，目前仍为时过早。

(33) 对有针对性地提高妇女职业地位说来，改变劳动条件可起重大作用。联邦政府有意把劳动条件改变到能更方便地使男子与妇女达成职业和家庭间协调的程度。

(34) 1985年的《促进就业法案》提高了非全日性工作的地位（特地要求把它与全日就业置于同一地位）。某些非全日性工作（临时召唤的工作，共同分担的工作）已越来越符合社会需要。

(35) 联邦政府在推动一项触及面广泛的非全日性就业宣传运动时，不仅提供了有关不同形式的非全日性工作的资料，同时还向各公司呼吁，不要只是向妇女提供非全日性工作，同时不要把它局限在资历要求低的工作范围内。该运动的目的在于打破男女在家庭和劳动生活中所负职责的定型分配传统。联邦政府还计划在公务领域发起运动，宣传非全日性工作。它的目标在于向男子与妇女提供适当的非全日性工作，并对该制度作出评价。

3. 农业界妇女的处境

(36) 家庭农业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部门的一个特点。为使这些由家庭经营的农业经济得以生存，妇女起了重大作用。妇女人数虽略低于 65 万，约占农业家庭成员的 53%，但从事的却不只是家务劳动，甚至还包括农地里的工作。妇女承担了 32% 的必须处理的工作。没有妇女的协助，几乎所有农庄便可能无法生存。

(37) 农业部门所产生的结构性激烈变革，使得 1970 年至 1986 年这一相对短暂时期内农业劳工的人数，大致由 280 万减至 190 万。

(38) 1980 年至 1985 年间，农业企业总数中小户所占的比率，由 39% 上升至 41%。农业企业的农务收入有一半以上还有从其它有收入就业来源取得的收入作补充。1985 年，约有 45 万农家妇女得同时从事农活和家务劳动，这些农业家庭从农务上取得的收入还不及总收入的一半。在这同一批妇女中就有 141,000 名还在农务之外从事全日性或非全日性工作。

(39) 家庭经营的农庄（总数约在 74 万左右）有 6 万多属妇女所有。1970 年至 1985 年间，自耕农妇女的工作量多于与其相应的男子。

(40) 从以上介绍的在我国普遍存在的背景状况，可看到妇女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第 14 条第 2 款 a 至 h 项对该权利有具体规定并加以保障。

(41) 联邦政府提倡至今仍普遍在农村存在的社会结构，特别是：邻居间的互助，照顾年老的亲人，保护自然环境，夫妻共同经营农庄，夫妻一道参加社会保障和共同建造对家庭适用的住房。

(42) 联邦政府已在农村地区实施了一项促进邻居互助示范方案。另外又在支援一个“农村地区父母自助”项目，其中妇女为主要参与者。

(43) 妇女事务政策的重点还包括向农村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这些尚待制订的方案将使妇女更快地重返劳动市场，并且将对农村给予特殊考虑。目前正在调查农村妇女的生活和就业状况。该研究项目的重点在于收集有关农村妇女婚姻状况的资料，她们在入学和接受职业教育方面的机会，她们在高级培训中的

参与，家庭和社会保障情况等方面的资料。

4. 实施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44) 1986年6月，联邦政府把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和卫生部扩大为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就这样，在德国历史中首次建立了一个妇女部。新成立的妇女事务部的任务在于创造必要的背景条件，以求达到男女平等。以前的“妇女事务处”曾拥有三个部门和15名职员，如今扩大为拥有八个部门和33名男女职员的机构。

(45) 1987年7月，妇女部接受了新的职责和职权。其中如保护工作母亲、为达到两性间的平等——包括为提高联邦行政机构中妇女的地位——而采取的一般性措施，以及为一系列与妇女事宜有关的重要项目而规定的共同职责等，均明显地反映了联邦政府对妇女政策的重视。联邦政府还在其议事规则中赋予妇女部额外权利，同时联邦各部的共同议事规则也对妇女政策的需要给予了更多的考虑。

(46) 其他各部也已指派人员或部门处理妇女事务。除此之外，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行政当局成立了类似的办事处。

(47) 迄今联邦各州均已任命了妇女事务专员或妇女事务中心办事处。它们已成为妇女有关事务的协调中心。在市一级也已设立了若干具有类似任务的平等权利办事处。

(48) 平等权利办事处的活动可分成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参与制定条例，
2. 针对改善妇女处境拟订和执行措施，
3. 收集公众的建议和投诉，
4. 促使改变态度，以有利于男女权利平等。

(49)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平等权利办事处的工作并不限于寻求一般性的解决办法，而且还对特殊情况提供个别援助。为了使妇女处于更佳地位，并能自行行使其权利，进行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工作，诸如，小册子、会议、演说、新闻报导等。在这方面，与妇女协会取得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50) 某些公司业已任命“平等机会”或“妇女事务”专员，处理有关男女权利平等的事务。

5.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51) 消除歧视的法规包括有，例如法定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父母育幼假的期限，和向母亲或父亲提供父母补助金和父母育幼假。

(52) 由于为联邦妇女部确定的新职责和新职权，使得该部能以不同方式使男女平等权利成为社会现实：

1. 妇女部在职权范围内得拟订和筹划男女平等的新执行措施。
2. 由于参与权的扩大，妇女部便能够给许多部门的与妇女事务有关的重要项目，添加新内容。
3. 联邦妇女部部长——也是一位妇女——有权建议措施，同时在联邦总理的同意之下，她有权延期处理妇女的重大事宜。在负有责任的联邦部长的同意之下，她有权在联邦议院和参议院，包括议会的各委员会中发言，对与妇女重大事务有关的议案作出说明。
4. 内阁对所提建议和议案提出理由时，必须说明预期可能给妇女事务带来什么影响。

(53) 尽管方式各有不同，州、市各级的平等权利办事处均有权参与有关妇女事务的事宜。

(54) 各政党作出的决定表示它们有意于近期内增加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比率，使该比率相当于妇女占党员总数的比率。

第二部分：公约条款及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1. 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第2条）

1.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禁止歧视（a 和 b）

(55) 由于有了基本法第3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法便遵行了《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义务。

1.2 法庭对妇女的保护(c)

(56) 就象国会和行政机构一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庭也受具有直接效力的基本权利，包括《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的约束。根据《基本法》第20条第3款，司法服从于“法律和正义”。该约束性即是立宪国家的基础之一。《基本法》第19条第4款对求助于法庭提供了保证。

(57) “法定的控诉权利”是一个用来保护基本权利，包括《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所赋予的妇女基本权利的特别重要手段。如果所有的正常法律补救均告失败，任何人均可提出这种控诉，即控告国家某一行为侵犯了《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或其他任何一条条款所规定的受宪法保障的某项基本权利。

(58) 除此之外，所有法官必须根据自己的职权，审查应由他们实施的法规条例是否与《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一致。如果法庭认为，某项对法庭决定起着关键作用的条例为不符合宪法，它必须暂时中止该程序，并请求联邦宪法法庭作出裁决。

(59) 至于那些参与制订法律的人士，当然也必须不断审查经建议的某条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是否能经得起联邦宪法法庭的复查，尽管对某一问题各持不同意见的情况有时可能发生。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或怀疑某项法定条例不符合，例如，男女机会均等的基本权利，则联邦宪法法庭又得作出裁决，其条件是，联邦政府，或某联邦州政府，或联邦议院有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了相应的申请。

(60) 因此，在我国，有关平等的基本权利的执行，以及防止以性别理由进行歧视，就象对所有其他基本权利所提供的保障一样，均是经过有效筹划的。

1.3 防止歧视(d)

(61) 就上文对宪法执行情况所做的说明，和连同提及的法律保障制度，包括采用依法控诉的手段，可以看到，根据《公约》第2条d项的规定，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做法均在禁止之内，同时，“所有国家当局和公共机构”必须遵循该义务行事，这尤其是因为它们直接受制于《基本法》第1条第3款明文规定的基本权利。

1.4 防止来自私人的歧视(e)

(62) 原则上，与基本权利有关的《基本法》条款仅涉及公民和国家间的关系。对比之下，平等权利原则和对歧视的禁止则并不直接适用于公民之间的关系。

(63) 然而，就客观意义而言，基本权利对私法也同样重要。因此，在解释和运用民法条款时，必须将它们考虑在内。

(64) 《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中的基本权利规定所产生的间接效力，对劳工法说来尤为重要。在劳工法方面，劳工法庭的法官得首先考虑到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权利，而后再制定劳工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65) 除此之外，劳工法随后还具体规定，雇主在签订雇用合同时，或在提升职位时，或在做出指示或通知合同终止时，不得以性别为由，对某男职员或女职员加以歧视。如果某雇用关系因违反禁止歧视规定而无法建立，则雇主有责任支付赔偿(《民法》第611条a项)。此外，雇主不得公开地或在公司内做广告，声称某职位仅向男子(或妇女)提供(《民法》第611条b项)。

1.5 废除歧视性法规和惯例(f)

(66) 根据《基本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为了纠正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

得允许一个过渡期限，该期限结束后，即自 1953 年 4 月 1 日起，将废止一切抵触男女平等原则的宪法前法律。根据《基本法》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本法》具有直接效力，因此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有约束性。任何对基本平等权利的触犯，均会受到国家法庭的起诉。遇有这种情况，联邦宪法法庭可宣布某条法律与《基本法》相抵触，或宣布该法律无效。由联邦宪法法庭做出的这类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67) 由于在一个自由社会秩序里，立法不得任意直接干预具有歧视性的风俗和社会习惯，因此将其改变是异常困难的。何况，此问题从根本上说在于促成一个反省过程，以及克服陈旧偏见和对生活里男女职责所持的陈旧观点。然而，为达到男女平等而制订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毕竟可创造或助长某种社会气氛，从而使表现在歧视妇女上的个人行为和习惯获得纠正。就这意义而言，联邦政府还认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呈交本报告，均是对构成歧视妇女罪行的风俗和习惯加以改变的“适当措施。”

1.6 废止歧视妇女的刑法条款(5)

(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刑法并无任何歧视妇女的条款。同时，本国的法律秩序也不接受偶而有人提出的极端看法，即法律上不准人工流产的规定构成了歧视妇女或压迫妇女的行为。联邦宪法曾做如此规定，国家负有宪法规定的保护未生生命的义务，在一定情况下，国家必须采取刑事措施保护该生命。

(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在制订全面而有区别人工流产刑法条款时，既考虑到保护未生生命的职责，又考虑到联邦宪法法庭曾明确表示的意见，即如果真出现冲突情况，国家可能是在秉着道义、良心的情况下做出终止怀孕的决定，不得援引刑事法典迫使怀孕继续。

(70) 因此，按法律规定，如果人工流产曾得孕妇同意，不得对医师施加惩罚。免受惩罚的情况还包括：一、如果流产是为了扭转危机，不使孕妇丧失生命或怀孕对孕妇的生理或心理已造成严重损害，使流产成为必要手段，同时，该危机不能以任何其他为她所同意的方式加以避免；二、如果提供了必要、合理的医疗之

后，仍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由于某种遗传病变或分娩前受到某种有害影响，使得小孩有可能遭受无可补救的损害，同时，如果该损害可能已严重到无法期待孕妇继续怀孕的程度；三、如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小孩是性犯罪造成的结果。在实践上，由于社会处境艰难而导致的不得已流产也是特别受到重视的。就这种情况而言，危难所导致的风险，已严重到常理无从期待孕妇继续怀孕的程度，因而必须借助流产对孕妇加以保护，其条件是，没有可能以任何其他为孕妇所接受的办法来扭转风险。

2. 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第3条）

(71) 联邦政府的妇女政策的目标在于使法律保障之下的男女权利平等成为社会现实。在这方面，联邦政府的政策考虑到了所有妇女的处境，包括年长和年轻妇女，就业的和不就业的妇女，女农民和女帮工、未婚妇女、已婚妇女和寡妇。

(72) 这个概念说明了当前妇女政策的复杂性。然而，实施妇女的平等权利还得促成改变，男子在私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还得改善家务工作和为家庭从事的工作的条件，使工作环境更具灵活性，公共机关内的结构性改革，以及对社会—政治过程所持的观点的改变等。

(73) 因此，妇女政策已成为社会政策的核心内容，任务在于明确已取得的成就，消除政治上和社会上的不合理现象，以及为人们创造前提条件，使得他们能够行使妇女和男子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74) 州一级在制订有效的妇女政策时也考虑到《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

3. 缔约各国的特别措施（第4条）

(75) 《产妇保护法案》和特地为妇女制订的工业安全条例均属《公约》第4条第2款确定的特殊条例。

4. 消除定型任务偏见，促使男女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并使子女得到发展 (第5条)

(76) 目前正在开展公共关系工作和宣传运动，其目的在于改变一般民众的意识，以使男女平等在实际上获得实施。例如，一个以“图画书中的女孩”为题的展览会，展出了一百年以来图画书之中有性别倾向和并无性别倾向的实例。该巡回展览得到的反应热烈，以致展出一直排到1991年。就学校教科书对妇女和男子的介绍而言，其内容至今未经充分修改的情况仍常出现，尽管几次调查的结果一致指出，学校教科书中的保留传统妇女作用的描绘，同时妇女的出现也远少于男子。

联邦诸州于是给教科书审查员拟订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妇女和男子平等出现的评审标准—去除了对作用的片面规定。

(77) 联邦政府的妇女政策和家庭政策着重于男女之间的伙伴关系。男女均应有同意接受某一工作和工作分配的自由。1986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联邦育幼补助法案》，在促进家庭伙伴间的分工方面，做出了贡献。根据该法案的规定，1986年和1987年，凡拿育儿假的父亲，在小孩出生后的头十个月内，每月可领取600马克的育儿补助金。自1988年起，每年可领足十二个月。无工作的母亲或父亲也可领取育儿补助金，而不论小孩出生后的头六个月家庭收入为多少，这六个月的期限过了之后，收入限制即开始适用。育儿假期间，父母亲享有不被解职的保障。育儿假一旦结束，提出要求者有权得到原先的或类似的工作。

5. 打击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第6条)

(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别是以《刑法》第80条(诱使未成年者发生性行为)、第180条a项(诱使卖淫)、181条(贩卖人口)和第181条a项(卖淫交易)等依法定罪，来打击贩卖妇女和迫使卖淫从中剥削的行为。另外还应提到《刑法》第237条(违反他人意愿进行绑架)的条款，也可适用于逼迫卖

淫从中剥削。

(79) 上述各刑事条例的主要用意在于保护妓女，以使其人身或人身自由不受由卖淫导致的威胁。诱使妇女卖淫的行为，或可对妇女的人身自主权和财政独立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均属应受处罚的行为。除此之外，凡出于促使他人卖淫的目的，向年龄未满18岁者提供寄宿，或商业住房，或商业住所者，或促使或逼迫年龄未满21岁者从事卖淫，或继续从事卖淫者，均会受法律起诉。

(80) 如果卖淫行为是在某一法令禁止的地点或某日的某时刻发生，因而触犯了该法律，则该行为仅受处分威慑。根据《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法案》第120条第1项规定，单独一次的触犯可视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行。而一再重复的触犯则可视为刑事罪行(《刑法》第184条)，譬如，以可对青少年的道德造成损害的方式从事卖淫。

(8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法案》第119条第1和第120款，第2项明文禁止骚扰民众和拉客的卖淫行为，并以处分威胁之。为使拉客罪行的法定定义更趋完整，卖淫是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或其他地方进行，则不予区分。

(82) 《刑法》第181条(贩卖人口)所涉及的事宜，均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加入某些公约而接受的惩罚义务，这些公约是：

-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4年5月18日，载于1949年5月4日《议定书》文本中；
-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10年5月4日，载于1949年5月4日《议定书》文本中；
- 《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1921年9月30日，载于1947年11月12日《议定书》文本中。

(83) 相反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不加入1949年12月2日的《打击贩卖人口和迫使他人卖淫以进行剥削公约》，这是因为，根据它的经验，对卖淫加强刑罚似乎并不是一个可达到预期目的的适当手段。联邦政府认为，对出于卖淫目的租让房间的行动普遍地加诸惩罚，是于事无补的，因为这样做只可能迫使娼妓转入地下，脱离警察的控制，并可能造成妇女和青少年对皮条客的依赖。

(84) 总的说来，上述各法律文书在打击贩卖妇女和逼迫卖淫以从中剥削方

面颇具成效。但是，新的挑战却要求警察当局和管理当局提出新的对策。

(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要是依靠散发具体资料，作为对近年来发展的性旅游问题提出的对策。联邦经济合作部据有关第三世界发展的教育工作为基础，发起了专题宣传运动，使得民众能够深入理解发展中国家的卖淫问题。联邦政府的合作发展工作也借助提高穷人收入的措施，对抗由贫穷造成的卖淫问题。

(86) 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已向旅游组织者和其协会发出呼吁，不要向这种企业提供支持。1988年初，该部还发起了一个研究项目，题目是关于性旅游和设在德国专替外国女孩撮合婚姻的代理公司。除此之外，该部还计划通过试点项目，支援一个为非自愿的外国娼妓和通过撮合结婚的妇女而设立的联络处。该项目的开展日期订于1988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负责当局以现行之刑事、行政和特别是外国人法等文书来对付外国娼妓的非法入境问题。

6. 消除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第7条）

(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法律保证它将履行《公约》第7条所托付的义务，这些法律是，《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第9条，第33和第38条，连同《联邦选举法案和各州选举法案》、《政党法案》、《联邦和各州一般性公共事务法案和民众服务法案》、《司法法案》等等。

(88) 与男子一样，妇女享有参加一切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根据《基本法》第33条第2款，任何德国人均有权根据能力、资格和专业成就，平等地担任公职。因此，妇女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机会取得公职。

(89) 然而，考虑到“公职”和“履行公共任务”这两个词的意义可能过于广泛，批准《公约》时，必须提出以下的保留意见：“如果第7条(b)项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2条a第4款第2句相抵触，则不予适用。根据该宪法条款，如涉及使用武器，妇女得拒绝提供服务。”

(90) 我国宪法(《基本法》)第9条第3款所载的结社自由基本权利，保障了每一个人~~为确保和改善工作和经济条件而组织或加入协会(工会和职工协会)~~的权利。结社自由基本权利还保障了上述协会自负责任，遵循民主原则，自由处

理组织内部事宜的权利。因此，联邦政府对这些协会的结构和机构组成施加影响是受法律制止的。

7. 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工作（第8条）

(91) 就象男子一样，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联邦政府于上届联邦议会选举之后，任命了六名妇女担任部长和国务秘书。该事实表现出，我国政策在于促使妇女平等参与所有重大社会—政治决策工作，包括国际一级的决策。这方面也可从这些女政治家所负的责任得到证实，例如，联邦总理办公室、联邦外交部、联邦国防部、联邦内政部、联邦教育部和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

(92) 妇女协会，诸如具有经社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德国妇女理事会，或各个政党的妇女组织，也都在与日俱增的国际合作中参与工作。早自1955年，基督教民主联盟的女党员即已活跃在欧洲妇女联盟的西欧部门。该联盟是一个由基督教民主联盟和保守党女党员组成的协会。自1974年以来，她们还参与了新近成立的全球性基督教—民主妇女联盟。社会—民主妇女协会在国际社会—民主妇女理事会的国际部门里也是十分活跃的。自由民主党（自民党）的女党员并没有一个自己的组织，但正在设法通过自民党取得更多的国际合作。

(93) 已有为数越来越多的妇女被指派或提升到联邦外交办事处的领导职位，她们的主要任务目标在于促成丰硕友好的国际关系。妇女在国际领域的参与与日俱增，十个驻外代表团的领导均由妇女担任便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近年来，已有20%以上的高级职务的空缺由妇女填补。妇女在中级职务中所占的比率已由1980年的20%弱提高到1981年之后的50%还多。

8. 妇女和子女的国籍（第9条）

(94) 根据《公约》第9条第一款，在取得、丧失（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男子和妇女必须平等对待。不得以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改变国籍为由，剥夺妻

予本身的国籍，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给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1957年2月20日加入《联合国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之后，便承担了国际法的相应义务。

(95) 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必须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根据血统合法取得国籍方面，国家法律对子女是否由于德国父亲或德国母亲而出生，不加以区分(《国籍法》第4条第1款第1号)。但是，就私生子而言，根据血统可合法取得德国国籍者，仅限于由德国母亲生的子女(《国籍法》第4条第1款第2号)。德国父亲的私生子女一旦能证明为其所生，而且该小孩将留在德国，则有权申请取得德国国籍，本国法律所采用的标准并不违背《公约》所载的禁止歧视规定。

9. 教育领域中的男女平等(第10条)

(96) 在接受教育方面和在所有形式的教育机构和职业咨询处领取证书方面，男女机会均等。目前，女孩在普及教育方面已达到与男孩同样的标准。如今父母亲已认识到，对女儿说来，接受够格的教育和培训也同样是必要的。女生在离校时往往能拿出更好的分数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对女孩说来受好教育和好培训已是理所当然的事。为了向专业资格较差的妇女提供协助，联邦政府近几年来已执行了若干提高资格的措施。除此之外，它还把妇女重新加入工作当作其妇女政策的核心内容。

9.1 回返劳动生活

(97) 妇女政策的重点之一在于，为协助妇女回返劳动生活，而改善教育和培训。

业经执行的措施如下：

- 在家期间的高级培训措施；
- 为长期在家工作的家庭主妇提供的介绍课程和辅导协助；
- 为使妇女能够跟上原职业的发展进度，而提供的补习课程；

— 与原职业无关的高级培训课程，这些课程以在家期间所得到的知识和技能为基础，把它们正确地运用在新的有薪工作或不取酬活动中。

9. 2 取得专业资格的措施

(98) 为了使妇女具备职业提升资格，并采取有效步骤降低妇女失业水平，已在现代代信息和通讯领域增设了新的和需求量大的活动。与实际的职业培训相结合的函授课程将使妇女参与者能够胜任较好的和有前途的工作，诸如软件、通讯和数控工业机械助理等。

(99) 为了消除对男子和妇女在劳动生活中的作用所持的陈旧观念，并改善妇女在劳动市场中的机会，在联邦政府的发起之下，于 1978 年至 1985 年间执行了以工业和技术专业对妇女开放为目的的全国性试点项目。

(100) 除了其他成果之外，该试点项目取得了一些对公司有助益的经验，例如，就妇女的工业和技术职业胜任能力而言，在男女候选人的测验结果中并不能发现两者间有任何明显差异。虽然目前劳动市场的情况仍使已结束培训的年轻妇女较难找到工作，但试点项目的大多数参与者却成功地找到了工作。尽管有些妇女得到的是短期工作合同，却有 64.7% 的年轻妇女在所学习行业中找到了工作。

(101) 除此之外，1976 年至 1983 年期间，无适当资历的妇女已在 24 种专业培训措施的协助下，加入了劳动大军。

(102) 目前正在制订一些措施和进行试验，目的在于使无学历和专业资格的妇女能够通过职业培训迎头赶上。1986 年为了执行妇女职业培训项目和宣传其成果，共提供了 120 万马克的资金。

(103) 1985 年夏，联邦政府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调查了学徒中断合同的原因。调查结果指出，在比率方面，男女学徒间并无显著差异（女学徒占 11%，男学徒占 10%）。对比之下，女学徒较不倾向于突然地或以临时通知方式，提前结束学徒合同（女学徒占 43%，男学徒占 52%）。

9.3 大学中的妇女

(104) 198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学中女学生所占的比率为37.9%。往年，在科学和技术大学根据联邦学生辅助法案提出申请补助金的女生人数，与在大学就读的女学生人数几乎成正比。

(105) 至于那些对资格有一定要求的奖学金方案，例如，一些机构、联邦各州和国家的研究学社为提拔杰出人材而提供的相应方案，妇女在奖学金领取者中所占比率较低的部分原因在于，提出申请的妇女多半集中在少数几种学科内。

(106) 然而，妇女在大学教职员中所占的比率仍是相当的低。1985年，妇女仅占技术大学专职教授人数的5.1%（占薪资C4级教授的2.4%），占获得博士学位的初级科学家人数的24%，近年来中级学术机构的应聘方式已改变为对妇女较有利。1985年，新近受聘的博士学位的女性初级科学家的人数，超过其在相应专业群体中所占的比率。今后必须改善从事大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女科学家的职业前途。在这方面，已采取的具体步骤如下：

— (107) 《聘书法案》

1985年的《聘书法案》载有一项特别条款，保护持有聘书的女性学术助理员，使她们不致为了养育子女或照料亲戚，而丧失就业权利。持有聘书的女性学术助理员，如在请假期间，或在按《产妇保护法案》规定禁止工作的期间怀孕，也同样地受到保护。

— (108) 《普通大学法案》第2条第2款

根据《普通大学法案》1985年新增加的一项条款（第2条第2款），各大学必须尝试消除女教职员履行职责时所遭遇的现存不利条件。该条款的性质不仅仅限于作出呼吁，同时还将尝试消除现存的不利条件定为大学必须完成的任务。各州和各大学可就每一具体情况考虑和决定采取哪种措施。

— (109) 改善大学部门的职员结构

根据经修正的《普通大学法案》，女教职员的特殊需要将通过职员结构的改善，进一步地受到照顾。例如、根据《聘书法案》的条例，遇有分娩、

育幼或照顾亲人等情况，女性学术助理员的聘书可获延期。该规定将扩大给持短期聘书的教授、大学讲师、高级助理和学术助理。同一规定也适用于具有短期公务员身份的教授、大学讲师、高级助理、学术助理和学术雇员，除非另有业务理由加以禁止（《普通大学法案》第 50 条第 3 和第 4 款）。

(110) “初级女研究员和大学女讲师的处境”研究项目
联邦政府出于对《普通大学法案》第 2 条第 2 款新规定的特别考虑，打算就大学学术女职员的前途和处境，进行一项调查研究。研究问题将涉及初级研究员和教授的征聘。

9.4 在体育领域的妇女

(111) 在赞助德国青年运动协会和其会员协会方面，以及在青年体育教育和联邦青年运动会中，对男女参与者均一视同仁。

10. 在劳动生活中男女平等（第 11 条）

10·1 劳动权利和在就业方面采用相同的甄选标准（a 和 b）

(112) 在《劳动合同法》方面，《民法》第 611a 及以下各条具体要求男子和妇女获得平等的对待。这些条款的重点如下：

- (113) 禁止雇主以性别为由对雇员进行歧视。该条款适用于雇用关系的一切方面，从它的签订和履行开始直到终止。
- (114) 对于相同或等量的工作，不得以性别为由支付较低的工资。由于雇员的性别而制订的保护条例，不得用来作为要求雇员接受较低报酬的藉口。
- (115) 如雇主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雇员有权要求取消该歧视或要求赔偿损害。如申请就业或提升遭到无理拒绝，当事人只能要求赔偿金。这样做所根据的是欧洲共同体的一项指示。欧洲法庭于 1984 年 4 月

10日做出的两项裁决（第79/83和第14/83号判例），对该指示的解释至关紧要。根据欧洲法庭的判例法，赔偿金必须达到维护其有效性和具威慑效果的程度。为遵从该决定并本着其精神行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劳工法庭已作出裁决，向出于性别理由被拒绝雇用的妇女，提供高达五或六个月工资的赔偿金。

- (116) 就劳工法庭审理的案件而言该法案对举证责任做了如下规定：如某一雇员能提出令人相信的证据，指出因性别而受到歧视，则雇主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区别待遇并非出于具体性别理由，而完全是因为客观原因。
- (117) 禁止雇主因雇员维护其权利而以终止合同或其他歧视手段，使其蒙受损失。
- (118) 雇主不得公开地或在公司内刊登广告，声明某空缺职位只对男子或妇女招聘。
- (119) 雇主须在公司建筑内张贴平等权利条例，或能随时将它提供检查。

(1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这些条例，履行《公约》在就业合同法中男女平等方面规定的义务。目前联邦政府正在考虑将《法案》加以修正，使它与欧洲共同体的劳工法一致。

(121) 根据《雇员代表法案》第75条，雇主和工厂会议必须确保公司的所有工作者获得公正和平等待遇，特别是不得以性别为由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区别对待。

(122) 由《基本法》第33条第2款制订的机会均等原则，在《一般公共事业法案》第7条、《联邦公务员法案》第8条第1款，以及各州相应的《公务员法案》中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这些法案指出，公务员的甄选必须以能力、资格和专业成就为根据。

(123) 联邦政府正大力改善公务部门中妇女的比例，雇用更多的妇女。1986年2月发布的《提高联邦政府内专业妇女状况的准则》也是为了这一目的。它规定公务部门雇用人员时，对妇女必须给予充分考虑，同时顾及个人成就的原则。在州一级，也已采取措施，在录用公务人员时适当考虑到妇女比例。

(124) 妇女在公务部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不断上升。据联邦统计局提供的数字，1986年中期有190万妇女在各个公务部门工作，比三年前增加65,000人(3.7%)，是从未达到的最高数字。妇女在所有雇用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由40·2%增大到40·8%。

(125) 1986年，联邦各部共录用了726名男女求职者，其中女子402名(55·4%)，男子324人(44·6%)。新录用的较高级别的工作人员中，几乎有三分之一是妇女，中等级别几乎为50%。整体上说，妇女在新录用人员中的比例正好与求职者当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一样高。鉴于在公务部门高级职位中妇女比例原来只有8·5%，因此在新录用人员中达到30%的比例实在是向前迈了一大步。

10·2 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和获得提升、职业培训、再培训、高等职业培训的权利(c)

(126) 根据《基本法》第12条第1款，所有德国人都有选择其职业或专业、工作地点和培训地点的权利。

(127) 联邦政府在职业政策领域的工作着重于充分提供培训名额和工作机会。鉴于公务人员所起的示范作用，公共部门的甄聘负责人在这方面便负有特殊责任。联邦政府于是做出保证，公营公司、研究机构、各当局和组织将增加提供

培训名额。1985年，大约有9万名妇女和男子（1984年大约有84000名）接受了联邦的培训。这些培训名额均为执行《专业培训法案》而增设，并不包括为中级和高级公职提供的公职培训。

(128) 1985年根据《专业培训法案》而接收的新学员中（包括为低级和中级公职提供的公职培训），约有34%为妇女。下表概括了1982年至1985年期间新增的名额和同期女受训者所占之比率。

在《专业培训法案》之下的受训人数		为低级和中级公职提供的公职培训或其他的雇员培训		
总数	妇女	总数	妇女	
人数	%	人数	%	
1982	18,313	25.5	7,822	23.9
1983	19,616	25.8	9,116	32.0
1984	22,094	28.9	8,112	39.9
1985	21,644	27.5	9,507	49.4

(129) 联邦政府还向各公司发出呼吁，在决定职位时，予年轻妇女更多的考虑并向其提供培训。

(130) 在国家赞助和培训的383个专业里，大约有20个名额因受法定条例限制（《工业安全法》）不对年轻妇女开放。

(131) 公务员法和公营部门集体协定还对提升机会均等作出了保证。至于是否非全日性就业会造成阻碍，使得职位无法提升到管理一级，该问题至今仍无法解答。在这方面也提不出任何确凿证据。但是，联邦政府正在尝试促进非全日性雇员获得职位提升的机会。

(132) 由联邦政府提供的高级培训，对联邦公共管理事业全体成员开放。所有雇员，不论男女，均可参加高级培训课程。

(133) 1986年初，一个由联邦政府在波昂举办的专家会议，特地为讨论妇女的高级培训（和初级培训）而召开。新技术对妇女培训和妇女就业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论题之一。

(134) 公共职位甄聘原则、事业指导和安插培训名额、促进职业教育和失业保险均在1969年6月25日生效的《促进就业法案》中有具体规定。

(135) 由于妇女由于家庭原因而不得不放弃有收入的就业，同时只要妇女较男子更不易满足取得《促进就业法案》所规定的福利金的必要条件，对她们不利的情况便可造成。

(136) 联邦政府的《促进招聘法案》曾对这种可能发生的不利情况加以考虑。该法案使妇女在育儿期之后更易于接受高级职业培训，参加再培训措施和创造工作方案：停职之前至少已支付了两年以上社会保险金的就业妇女，目前每次产育可以中断职业活动五年，而不致丧失过去已取得的继续接受高级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权利。

(137) 除此之外，《促进就业法案》的第七次修正使得妇女也有权要求部分扶养费，从而使她们更加便当地加入职业教育措施，如果她们是为了抚养子女而暂时辞去有收入的就业，同时为了家务负担仅能非全日性地参加某一培训方案。但是，即使有的妇女已超过允许的育幼期（每个孩子为五年），仍可在参加职业教育期间领取扶养金，如果她们是为了维持家计而被迫就业。在这种情况下，其先决条件还是，该妇女曾经受雇，并在辞去有收入的就业前已至少支付了两年的社会保险费。

10·3 同工同酬的权利

(138) 涉及公共部门就业合同的《薪俸法》为男女同工同酬提供了法律保障。

(139) 法律对公务人员和法官的薪水均有规定。立法机构必须尊重无法对平等待遇做出的指示，并使这方面的立法与涉及公共事业其他方面的立法处于同一地位。除此之外，薪俸立法所依据的是按职取酬原则。公务人员的所有职权均根据对该职权的要求依法评估；公务人员被指派担任某一公职，而该公职又隶属某一薪俸组别。所有公职在理论上均隶属某一薪俸组（在该职位未被安排之前）。该制度可排除某种可能性，即在职能重要性之外，支薪所依据的是其他的标准，性别即是其中一个例子。

(140) 该规定对《联邦薪俸法案》中未提及的其他福利，诸如福利会和开支补偿等，不论其受益人的性别为何均是适用的。

(141) 无任何迹象可证明，在集体谈判各方达成的工资协定中有任何地方系统地形成对妇女的歧视。只有所谓的“轻活工资组”，即通常由妇女进行的体力消耗少的工作，所取得的工资要低于体力消耗大、级别更高的工作。联邦议院、联邦政府和集体谈判各方多年来一直为了消除该情况下可能对妇女造成的歧视而寻求良策。目前，主要的工作在于，确定集体谈判各方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内执行联邦议院一再发出的呼吁（最近一次于1985年）即改善妇女在公职部门的处境。联邦政府就该问题于1986年11月向联邦议院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中提到，引起争论的轻活工资组目前仅在少数几个集体工资协议中存在。

(142) 劳工组织关于男女雇员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相当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的《欧洲社会章程》第4条第3款—同时也相当于本条款），于1956年获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批准。

10·4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e)

(143) 根据集体工资协定的最关键条款，联邦公共事业的女职员拥有与其

男同事同样的权利。因此男女职员于退休时均可要求领取离职费（《联邦雇员集体薪俸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62及以下各条，《公务员集体协定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第65及以下各条），患病期间可继续领取工资（《协定》第37条／《纲要》第42条），和享有支薪假日（《协定》第47条及以下各条，《纲要》第48及以下各条）。该规定也适用于为职业性残疾、完全残疾或退休而支付的公务员退休金（额外的退休金）。女职员的优惠待遇，表现在她们根据法定退休保险方案，要求领取仅向妇女提供的提早退休金之后（女子年龄达60岁之后，男子为65岁），便可从额外退休方案中提前领取福利金。联邦宪法法庭曾宣布，这种区别待遇符合《基本法》的规定，直到现存的对妇女的歧视被取消为止。

（144）在公务人员的退休金方面，男女平等原则已充分获得实施。

（145）在男女公务员假期方面的法律规定中，并不带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内容。在公务员立法中唯一对男女加以区分的假期条例，便是对女公务员更有利的核准请假的条例。该条款载于《特别假法规》第4条，规定如妇女有意接受培训成为护士助理，可取得假期。

（146）就象所有其他方面的法律一样，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受《基本法》第3条第2和第3款关于平等权利规定的约束。1985年7月11日关于《对未亡亲属的养老金的调整和对育幼期的承认法案》取消了在这方面仍存在的不平等待遇（即指投保的妻子死亡后，鳏夫要求鳏夫养老金而言）。过去，妻子在投保丈夫死亡后一向可取得寡妇养老金，而男子只有在投了保的妻子生前所挣得的收入超过家庭收入半数以上的情况下，才能领取养老金。根据新规定，不论是鳏夫或寡妇，只要是未亡亲属，即可一直领取丧偶亲属养老金，虽然在计算所得税额时，亲属本身的收入会被抵销。

（147）同时，据规定，1920年后出生的父母，如已在德国境内抚养了一个小孩或将于今后这么做，可在构成或增加养老金的条件里根据每一个小孩多被承认一年投保年。养育小孩的那一年，养老金可按所有投保人平均收入的75%来计算。如果用在养育小孩上的时间与已计算在内的另一时期重叠，例如，捐助性的、替代的、失去的或可计算的时期，同时，如果这段时期的评算比率已超过所

有投保人平均收入的 75%，则该育幼期不予承认。而如果其他时期的评估结果较低，则育幼期的养老金可提高到 75%。如果寄父母和养父母，而非亲父母在小孩出生后的头 12 个月给予照顾，则该育幼期可被计算在内。育幼期之被承认，对那些为了养育子女而短期或整个放弃有收入的工作的母亲或父亲说来，在改善其独立的社会保障方面，提供了重大帮助。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未亡亲属和育幼期法案》对此后提出的保险费要求生效。

(148) 《通过法定养老金方案向 1921 年前出生的母亲提供育幼福利法案》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1921 年前出生的母亲可根据一份时间表分期取得福利金。所有至少生了一个成活小孩的母亲均可从中受益。该福利也提供给以往从未按法定养老金方案投保的母亲，如家庭妇女、农民的妻子、公务人员和专业性福利机构的成员等，父亲则不包括在其中。在拟订该法律时，曾作假定，就目前的家庭职能看来，做父亲的一般说来不会挑起养育儿女的担子。除此之外，即使是在几十年之后能够证明小孩实际上是由谁抚养成人的，也将需在行政上进行大量的工作。基于这个理由，该法案也不适用于养母和寄母。

(149) 另一方面，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 197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第 79/7/EEC 号指令还规定了社会保障领域的男女平等待遇原则。198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86/378/EEC 号指令进一步地对社会保障组织系统内的男女平等待遇作了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实施的所有立法均遵行该两指令所提出的要求。

10·5 享有健康保障的权利(f)

(150) 联邦政府认为，就《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 f 项对保护妇女健康所提的要求和《公约》的意义而言，其工业安全专门条例并不是歧视性的。除了已述及的《保护劳动母亲法案》之外，这些专门条例包括《海员法案》第 92 和第 93 条，其中具体规定女船员不得从事超出体力的工作，同时必须向她们提供特别的休息时间和自由时间。

(151) 联邦政府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对妇女的工业安全条例进行了审查，其目的在于找出带有歧视性的条款，而后使其符合现代条件。其中特别是包括：

1. 普遍禁止雇用妇女工作于地下矿井、炼焦厂、鼓风炉厂、钢铁制造厂、金属制造厂、滚轧厂，以及对铁、钢和其他金属无法进行冷处理的模压和锤炼场所（《工时法规》第16条，《工时法规的执行法规》第20号）。
2. 普遍禁止在建筑工业雇用妇女（《工时法规》第16条第2款，《工时法规的执行法规》第20号）。
3. 凡准备时间和收工时间超过某公司法定工作时限一小时以上的工作，均禁止雇用妇女（《工时法规》第17条第1款）。
4. 女雇员的工作时限定为每天至多10小时（《工时法规》第17条第2款）。
5. 女雇员的最低休息时间较男雇员为长（《工时法规》第18条第1款）。
6. 禁止在星期日和公共假日前一天的下午五时之后雇用女职员（《工时法规》第19条第1款）。
7. 《机动车辆上雇用妇女法规》（该法规对受雇于卡车和公共汽车的妇女的体检、具体条件和车辆设备均有所规定）。
8. 根据《自由时间法规》，凡单独持家的妇女，每星期就业时间超过48小时，便有权每月请一天不支薪假，以照料家务。
9. 根据若干联邦州的《家务工作法规》，单独持家的妇女有权为家务工作获得一天支薪假。

(152) 联邦政府已向联邦议院呈交了一份由部一级拟订的有关工时的法案草案（联邦议院出版物第11/360号）。该草案建议，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废止或限制上述的为妇女规定的工业安全条例。草案中的个别建议如下：

条例1：

继续禁止在地下矿井雇用妇女。禁止妇女工作的地点仅限于炼焦厂的炼炉地带。同样地，受雇于鼓风炉厂、炼钢厂和钢铁制造厂的妇女不可从事熔铸、锻铸或其他对身体有害的工作。

条例2：

建筑工业得雇用妇女，如果她们在第一次受雇前的六星期已进行了一次符合工业工作条件的健康检查，并向雇主出示一张由医生开具的证明，说明不存在任何健康理由反对这种就业。

条例 3 至 6：

将废止这些为妇女制定的特殊条例，并以对男女均适用的条例取代之。

条例 7：

将废止该法规。唯一仍继续生效的禁止工作规定，涉及到在缺乏机械手段的情况下，妇女必须经常搬动十公斤以上重物的工作。

条例 8 和 9：

将废止这些条例。

(153) 联邦政府还通过批准《欧洲社会宪章》第8条第1和第3款，承认女雇员有受保护的特殊权利。

10·6 带薪产假(第2款b项)

(154) 1985年12月6日的《联邦育儿补助金法案》就支领带薪产假而不致失去过去的工作做了规定，从而满足了这方面的需要。该法案规定，每个母亲在分娩后的保护期开始后，可享受育儿假直到小孩年满10个月为止。雇主不得在该期间内将她解聘。父亲也可替代母亲获得育儿假。根据《保护劳动母亲法案》，女雇员在产妇保护期可享受带薪假。

(155) 在育儿假期间，每月可领取600马克的育儿补助金。7个月之后是否取得育儿补助金取决于当时收入的高低。除此之外，母亲或父亲不仅在育儿假期间不需支付保险费，同时还可继续受到法定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方案的照顾。

(156) 自《联邦育儿补助金法案》生效以来，为数达一百万的母亲和父亲领取了育幼补助金。97%的父母亲、几乎达100%的不工作母亲，和将近94%的有收益就业母亲，提出了领取补助金的申请。凡子女于1988年1月1日后出生的父母亲，所得到的育儿假和育儿补助金可再延长两个月。这些福利将一直提供到小孩满12个月为止。该措施更加使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之间的配合获得改善。除此之外，还计划把育儿补助金和育儿假延长至第二年。

(157) 除了育儿假之外，公务人员还有以家庭理由获得假期的可能。男女公务员可申请不支薪假，如果他或她至少与一个年龄不满18岁的小孩共同生活，

并在实际上照顾该小孩。于1984年8月1日生效的《修正公务员条例第五号法案》把允许告假的最高期限由六年延长至九年。由于该情况与假期有关，于是便与工作保障发生关系。

10·7 提供托儿设施(c)

(158) 根据《青年福利法案》第5条第1款第1句，提供日托设施(幼儿园、托儿所)是由青年福利办事处和非政府福利机构负责的工作之一。联邦政府正在试图适当地调整青年福利立法，从而扩大公共基金资助的育儿办法。由于各州和各社区负有责任实施福利立法和资助相应的设施，依照《基本法》对联邦和各州间的分工作出的规定，有关青年福利的法定条例只能在联邦当局与各州当局和各地方负责协会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加以制定。除此之外，雇主可充分自由地建立公司管理的幼儿园，但其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州的条例，并受《青年福利法案》的监督。

11. 在保健方面男女平等(第12条)

(1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任何条例限制妇女前往自己营业的医生或某一医院接受治疗。在妇女取得保健服务方面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例。本国立法所规定的产妇咨询免费服务适用于第2款所述的怀孕期间的免费服务。

12. 在财政和文化领域男女平等(第13条)

(160) 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权利取得家庭补助金、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金融信贷。在文化生活方面(如参与消遣活动、运动等)妇女也有同样的权利。

13. 农村地区男女平等(第14条)

13·1 参与的权利(a和f)

(161) 本国并无任何宪法、法令和行政条款排斥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参

与拟订和执行任何一级的发展计划。妇女享有同样的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

13·2 取得保健服务(b)

(162) 农村地区的妇女同样有权取得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知识和指导服务。

13·3 社会保障(c)

(163) 1985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3条《农村修正法案》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民的妻子能够自1986年1月1日起直接领取相当其配偶所得养老金三分之一的津贴。

(164) 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未亡亲属的养老金和育儿期法案》大大地改善了农民妻子的社会保障。自1986年1月1日起，年满65岁或参加提早退休方案的母亲或父亲，以及为抚养年龄不足一岁子女而停止工作的母亲或父亲，有权多领取一年的退休金。抚养子女的时期可作为要求增加退休金的依据。农民妻子的育儿期也受到法定养老金保险方案的承认。如果女受益人过去不曾受保，她可在工人养老金或雇员养老金之间作一选择。

(165) 除此之外，一些联邦州为改善农民妻子的社会保障已制订了如下措施：

- 促进乡村协助和工业援助，使家庭和公司摆脱困境，如果农民的妻子或农业企业的经理无法参与工作。
- 通过向专业组织捐款，促进在社会领域向农家提供咨询。
- 促进向农民的妻子提供康复设施，以作为对农村妇女的预防性保健的一项投入。

13·4 接受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和训练(a)

(166) 在接受农业培训方面男女机会均等。在农业部门(技术学校、技术专业学校和技术大学)的高级职业培训领域，不存在任何构成对妇女歧视的法律条款。

13·5 组织自助团体(e)

(167) 农村妇女有权建立任何形式的自助团体，建立或参加组织。德国农村妇女协会拥有55万以上的会员，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大的妇女协会之一，也是向农村妇女提供高等教育的最重要机构之一。它的活动多以农民的妻子或农村妇女为对象，其目的在于鼓励她们接受更多的教育和从事有益于社区的活动。

13·6 取得贷款，利用销售设施等等(g)

(168) 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均有权获得信贷和贷款，利用销售设施或适当技术。她们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重划方案方面，也享受平等待遇。

13·7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h)

(169) 由于妇女从事的农活越来越多，必须采取措施使家务工作更趋合理化。

(170) 60年代初的“农民妻子方案”和其后于70年代初在“改善农业结构和沿海保障”联合任务的框架里制订的“改善生活条件”方案，均对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特别是住房、卫生和(热)水供应方面的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171) 我们可以相信，就家务而言，目前农村和城市几乎已不存在任何区别。在农庄的继承次序方面，男子和妇女均受同样的保障。

14. 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自由择居的权利 (第15条)

(172) 联系《公约》第2条，已详细具体地介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前男女平等的法律原则。为避免重复起见，建议参考已提供的资料。

(173)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系统，妇女在民法事务上具有与男人同样的法律行为能力，同时在行使该法律行为能力时，也具有同样的机会。妇女可签订合同、管理自己的财产并采取与男子同样的办法求助于法庭。我国法律禁止任何合同或其他私人文书，如其法律意图在于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174) 除此之外，妇女就象男子一样，其行动自由基本权利也受法律保障(《基本法》第11条第1款)。就《基本法》第11条第2款对该权利加诸的限制而言，妇女与男子均受同样限制。在选择住所方面，她们也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于1957年6月18日通过，1958年7月1日生效的《平等权利法案》已把过去丈夫替妻子决定住所的权利加以废止。

15. 男女在婚姻和家庭事务上权利平等(第16条)

(175) 根据《基本法》第6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均受到国家的保护。有关婚姻和家庭的立法特别要求以《基本法》第3条第2款为依据。根据该条款，男女的权利平等。我国已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在我国获得实施的情况，提出了两份国家报告(文件CCPR/C/1/Add.18，1977年11月30日，和文件CCPR/C/28/Add.6，1985年11月12日，修正本)，报告中介绍了上述宪法条款对婚姻法和家庭法所规定的要求，以及这些法律规范的执行情况。请参考本报告对《公约》第3条、第23和第26条所作的说明，同时也请参考上文述及公约第2条时，对联邦共和国的宪法立场和

法律立场的内容和发展情况所作的一般性解释。

(176) 婚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之下，基本上被看成是男女两人的终生结合。对该结合体说来，伙伴关系原则是适用的。两方无论是相互之间或对其子女，均具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下列权利适用于第16条所述及的各个方面：

15·1 有同样的缔婚权利和自由择偶权利(a 和 b)

(177) 《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了与一位自己选择的异性伙伴缔结婚姻的基本权利。该人权对男子和妇女平等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婚姻法并无任何条款在缔婚权和自由择偶权的先决条件方面将男女加以区分。缔结婚姻的男女必须在婚姻登记处的证人面前亲自和同时宣布双方缔结婚姻的意愿。这种结婚方式保障了婚姻自由(就婚姻的先决条件方面，也请参考下文针对公约第16条第2款所作的说明)。所有婚姻均由负责证人在婚姻登记簿上登记。

15·2 男女于婚姻存续期间及解除婚姻关系时均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c)

(178) 根据《民法》第1353条第1款，夫妻应平等地相互承担婚后生活的义务。由于配偶的任何一方均无优惠权，因而涉及婚后生活的所有问题均须由双方按伙伴关系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79) 有关家务管理、维持家计、选择姓氏、就业(参看第1款g项)和婚后财产(参看第1款h项)的法定条例特别地反映了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的平等权利。根据《民法》第1356条第1款，应在夫妻双方同意之下进行家务管理。根据《民法》第1360条，夫妻应共同承担责任，付出劳动和资财以适当地维持家计。如果家务管理成为配偶一方的责任，则该管理工作一般说来便视为履行了持家义务。

(180) 在解除婚姻方面，如果婚姻之破裂已无可愈合，夫妻任何一方均可在符合法律前提的情况下提出离婚要求，这样就使男女平等权利获得确保(《民法》

第 1564 及以下各条)。如果男子和妇女任何一方于离婚后无法维持生活，该方有权依据对男女双方同样适用的条例，向对方提出赡养费要求(《民法》第 1569 及以下各条)。对于离婚所引起的财产权利纠纷，法律在男女之间并无任何区别待遇。如果夫妻在婚后生活中所采取的财产制度属于法定的积存收益制(参看第 1 款 h 项)，婚后财产积存较少的一方得要求对方支付积存收益平均数的差额(《民法》第 1372 及以下各条)。养老金的拉平办法与处理积存收益的办法也十分相似(《民法》第 1587 及以下各条)。婚后领取较多养老金的配偶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支付平均数的差额。而另一方则有权要求取得差额的一半作为补偿。

15·3 父亲和母亲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d)

(181) 根据《民法》第 1626 条第 1 款，父亲和母亲对其未成年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父母亲必须共同照料其子女。如果父母亲之间持有不同意见，他们必须达成协议。如果协议无法达成，任何一方都没有作出决定的优先权。如果不同的意见涉及重大事宜，他们可根据《民法》第 1628 条求助于监护法庭，但是，该法庭本身并不作决定，而是先尝试进行调解以使父母亲达成协议，或者，作出决定将该职权交托给其中的某一方，条件是该决定必然地对小孩有利。《平等权利法案》于 1958 年作出一项裁决，与过去的法律相异的是，在父母亲权力方面父亲不再享有一般性的优先地位，但却保留了最终决定权。联邦宪法法庭认为该裁决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因此宣布其为无效。

(182) 根据《民法》第 1629 条第 1 款，父母亲只能共同地成为其子女的法定代表。鉴于 1958 年《平等权利法案》对父亲有独一无二代表权的规定，违背男女平等原则，联邦宪法法庭便将该《法案》加以废止。

(183) 原则上，即便在婚姻解体之后，父母亲对其子女的事宜仍有平等权利和责任。根据《民法》第 1671 条第 1 款，婚姻解体后亲生子女由哪一方负责照料的案件，由家庭法庭作出裁决。家庭结合一旦终止，父母亲共同照料和看管子女的基础便往往随之瓦解。法庭作出的决定必须是对小孩最有利。就法庭的裁决而言，监护权既可交予父亲，也可交予母亲。根据联邦宪法法庭于 1982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在例外的情况下，可把照料和监护责任同时交予父母亲双方，如果这样作合乎孩子的利益，并且如果父母均愿意和能够共同行使照料权和监护权的话。

(184) 按《民法》第1705条的规定，照料和监护私生子的权利属于母亲一方。在个别具体情况下(寻找父亲、要求赡养费、解决继承权问题等等)，青年福利办事处得以官方监护人的身分向母亲提供协助(《民法》第1706，第1709条)。该裁决的目的在于对私生子的利益提供特殊保护。

(185) 在所有其他方面，就《公约》第16条第1款d项最后分项看来，小孩的利益具有最优先地位。在这方面，还请注意《民法》第1626条第2款，按其规定，父母亲必须考虑到，只要发育到一定程度，小孩便越来越会感到需要并有能力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时，父母亲就必须与小孩一道讨论有关父母亲的照顾和监护事宜，并作出尝试与小孩达成协议。《民法》第1631条的规定，在培训和职业方面父母亲必须对小孩的天资和倾向性给予特殊考虑。遇有疑问，他们应向教师或其他适当人士请教。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同时有正当理由怀疑将可能对小孩的发展造成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便应由监护法庭决定将采取什么行动。该法律还一再提到，在其他方面也应以小孩的幸福作为指导原则(见例如《民法》第1628条第1款和第1671条第2第3和第5款)。如果小孩的身心幸福可能受到破坏，根据《民法》第1666条第1款，监护法庭必须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危机。然而，根据《民法》第1666a条第2款，只有在其他一切措施经证明为无效，或在令人相信这些措施不足以防止危机的情况下，照顾权和监护权才可完全取消。

15·4 男女同样有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e)

(186) 有关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决定必须由父母亲共同作出，并共同承担责任。父母亲应依据伙伴原则对该事务达成协议。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任何感兴趣的人都可获得关于履行家长职责而必须具备的知识。任何人在这方面有问题均可获得医务指导。有关家庭计划和生育控制的知识也以手册形式向一般民众散发。

15·5 男女具有同样的监护、看管和收养权利和义务(f)

(187)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就子女的监护（《民法》第1773及以下各条）、看管（《民法》第1909及以下各条和收养（《民法》第1741及以下各条）关系而言，男女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上的差异。他们有权在法定前提的范围内，平等地利用这些法律系统。而就这些系统而言，它们一贯以涉及面极为广泛的有关规则为依据，对小孩的利益给予最优先重视。根据《民法》第1741条第1款，只有在对小孩有利的情况下才允许收养。

(188) 根据《民法》第1626条第1款第2句，照料和看管小孩的权利以及照料小孩财产的法定义务，均属父母亲的照料和看管的一部分。上文对这方面已作了评述。

15·6 男女有相同的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g)

(189) 从夫妻权利平等原则推论，他们于婚后也同样地有权行使个人权利。该原则尤其适用于姓氏的选择。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夫妻的结合是以使用共同姓氏，即婚后名，公开地表现。1976年前，我国采用的规则一向是以丈夫的名字作为婚后名和共同姓氏。1976年6月14日通过的《改革婚姻法和家庭法第一法案》便将该规则加以改变，并于1976年7月1日起生效（《联邦法律公报一号》第1421页）。根据《民法》第1355条，如今夫妻可任意挑选妻子或丈夫的名字作为他们的婚后名。该法要求夫妻于结婚时在公证人面前作出一致声明。而出生名没有成为婚后名的一方有权把自己的名字置于婚后名之前。

(190) 《民法》第1356条为遵循《改革婚姻法和家庭法的第一法案》，还作出规定，夫妻双方均有权参与有收入的就业。该规定使得婚姻法自此摆脱所谓的“家庭主妇婚姻”。就这方面而言，过去的法律曾规定，妻子独自负责管理家务，同时只有在与她的婚姻责任和家庭责任不起冲突的情况下，才有权参与有收入的就业。而另一方面，如果丈夫的工作能力和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家计，妇女又有义务参与有收入就业。目前的区别在于，夫妻可在不受法律强制的情况下，

通过双方达成的协议来处理家务管理事宜；夫妻双方均有权参与有收入的就业，但却必须考虑到对方和家庭的情况，例如，在选择和参与有收入的就业时特别要考虑到小孩的需要。

15·7 男女有同样的财产权利(h)

(191) 在财产权利方面，夫妻也处于平等地位。婚姻财产法提供了三种制度让夫妻挑选：累积收益、财产自理和财产合并。在第一种情况下，夫妻可各自保留婚前的财产以及婚后取得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自行处置。然而，为了顾全对方的利益，夫妻在处置自己的财产时却受某些限制约束。夫妻任何一方仅对自己的债务负责。遇有婚姻解体或配偶一方死亡的情况，配偶一方可领取另一方于婚后所得的累积收益（增加的财产）的一部分（除了得自死亡一方临终交代的财物、得自赠送或类似途径的财物之外）。在这方面，法律作出假定，某一方所累积的收益也可能是由于另一方的劳动所造成——例如，通过家务的管理——这意味着，把部分收益交予另一方的做法是合理的。如果发生离婚情况，婚后累积收益较少的一方得要求将两人的收益平均分配（参看《民法》第1372及以下各条）。配偶一方死亡后，平均分配通常是在遗产部分全面增加的情况下实现的（《民法》第1371条）。

(192) 夫妻双方可在婚姻条款中列入财产自理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保留婚前持有的或取得的财产，并自行管理，同时，也仅对自己的债务负责。对财产的支配，也不施加任何限制。婚姻一旦解体，不得要求平均分配累积收益。

(193) 财产合并的协议也可通过婚姻条款加以规定。就这种情况而言，夫妻双方于婚前持有的财产及婚后取得的财产均成为共同财产。而同时，夫妻也可拥有自己的财产。

(194) 所有可依法采纳的婚姻财产制度对男子和妇女均一视同仁。这些制度在规定夫妻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时，甚至有意使它们不受对方支配。

15·8 最低婚龄和婚姻登记（第2款）

(19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未成年小孩的订婚和结婚均在禁止之列。订婚虽仅是对今后结婚的意图作出声明，但仍须符合结婚的先决条件。婚姻（及订婚）只有在当事人达到结婚年龄时才能成立。达到婚龄的实际意义系指成年，对德国人来说即是年满18岁。如果结婚申请人已年满16岁，而他或她的未来配偶已成年，则不受成年要求的限制。有意结婚的未成年人还需得到法定代表人、照顾人和监护人的同意，虽然在遭到无理拒绝的情况下，可以由取得监护法庭的同意来取代。我国为承担这方面的国际义务，还签署了1962年12月10日的《关于宣布结婚意愿、婚龄和婚姻登记公约》。

(196) 根据《婚姻地位法案》第9条和第12条，

- 任何婚姻均须配偶双方和证人在场，当面登记在婚姻登记簿上，并且，
- 在婚姻成立后，必须建立一个家庭人口出生和死亡记录，婚姻则登记在第1至第3栏。

(197) 该条例中并无任何对妇女歧视的内容。